

**國際唱片業協會(香港會)有限公司
向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**

國際唱片業協會(香港會)有限公司代表本港唱片業，有54個唱片公司會員。

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》的目的是把所有卡拉OK場所納入發牌制度的規管之下，持牌人須確保其所經營的場所符合條例草案就消防、建築物 and 公眾安全及衛生方面所指明的規定。

毫無疑問，唱片業在過去20年作出鉅額投資，催生了卡拉OK次文化，並在向卡拉OK場所提供歌曲方面擔當重要角色。唱片業也利用卡拉OK場所為藝人及新的歌曲作宣傳。任何影響卡拉OK業務的事情也會影響唱片業的未來方向。國際唱片業協會(香港會)有限公司代表本地唱片業利益，對條例草案有下列意見。

1. 本會贊同卡拉OK場所必須遵從所有涉及消火及建築物安全、公眾安全及衛生規定方面的必要及適當措施的規定。
2. 然而，條例草案第3條的豁免條文有欠清晰，可能會把錄音室、綵排會堂、電影配音室、電影及唱片公司的制作公司一併歸入條例草案所指明的卡拉OK場所，這顯然並非立法原意。
3. 因此，有必要訂立更清晰的定義，以便豁除該等並無經營卡拉OK業務性質的場所。
4. 本會贊同工商服務業推廣署顧問的意見，認為在分階段實行安全規例的過渡期時應更具彈性，以協助卡拉OK場所經營者可在一段較長的時間，負擔為符合法律規定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所需費用。
5. 以往根據例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、《旅館業條例》或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等條例獲准經營的卡拉OK場所根據新法例將不再獲准經營，這對有關經營者似乎並不公平，因為他們曾作出投資，對經營卡拉OK業務有合理期望。
6. 本會欣悉發牌當局會以務實態度執行發牌條件，特別是對那些已獲其他政府部門發牌經營的場所。本會認為，務實態度應包括採用符合現實情況的手法，以便盡量減

低現有卡拉OK場所所受的財政影響。此外，有關的法定安全規定對卡拉OK場所的投資者而言應在實際上及經濟上均屬可行。

總括而言，本會認為條例草案的重點是公眾安全，但發牌當局在考慮現有卡拉OK場所經營者的申請時應彈性處理。應給予現有根據不同條文經營的卡拉OK場所有較長的時間去遵從規定。條例草案內有關豁免該等明顯不屬卡拉OK場所業務性質的處所的條文應更為清晰明確，以避免因出現灰色地帶而導致不必要的訴訟。

m2421